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張副局長玉英

紀錄：黃夢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Netflix Inc.等三家公司申請參加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串流型式 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案，提請討論。
申請審議項目	<p>(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p> <p>MÜST 概括授權公開傳輸—商業傳輸—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p> <p>(三)「串流型式 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p> <p>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3.5%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p> <p>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p>
說明	<p>一、MÜST 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本案費率(下稱公告費率)，依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費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p> <p>二、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以下簡稱 OTT 協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申請書到局日)向本局申請審議上開 MÜST「串流型式 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本局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 5 月 3 日公告本案於本局布告欄及局網，經 Netflix Inc.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中華電信股份</p>

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及台灣華特迪士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迪士尼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分別申請參加本案審議，嗣後申請人 OTT 協會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申請撤回本案審議。

三、MÜST 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26 日提出修正及再修正費率(下稱修正費率)，內容如下：

公開傳輸-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使用報酬率

(113 年 6 月 26 日提出)

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3.5%計費。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

• 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 非屬以下性質之平台，費率酌減為 2.56%。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或得與本會協商依實際利用情形適用現行其他項費率。

(1) 跨國性服務之平台或台灣註冊用戶使用者(會員)規模大於 200 萬戶；及

(2) 台灣服務的營業規模大於台幣 8 億；及

(3) 以訂閱制 SVOD 或購買制 TVOD 為主(不含觀看廣告 AVOD 或免費觀看等為主的商業模式)；及

(4) 未提供或非以線性播放影音內容或影音頻道為主之服務

四、參考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0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決議：「一、利用人申請審議某集管團體費率(A 費率)後，於審議程序進行中對同一利用型態重新公告新費率(B 費率)時，仍應繼續審理 A 費率。」爰本案審議標的仍為 MÜST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費率，惟前述 MÜST 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26 日所提出之修正費率，將作為本次費率審議之參考資料。

五、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完畢，謹將本案主

要爭點及雙方意見摘錄重點如下：

(一)爭點一：適用費率項目

1. 參加人主張：

MÜST 歷來於市場上係以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之公開傳輸既有費率，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 為基礎對串流影音進行授權。本案應適用既有公開傳輸費率，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 計費。

2. MÜST 主張：

(1)自始並無訂定 OTT 產業適用的費率，本案公告費率係為符合新興產業，全新訂定並公告之費率，並非針對既有費率所做之修正。

(2)既有公開傳輸費率(相關營業收入之 0.8%)：僅適用在提供上傳及串流觀看服務而未提供內容予使用者之平台，例如：公司官網、YouTube、Meta、IG。

(3)公告費率(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3.5%)：適用由營運者提供內容，未開放一般使用者上傳影片之平台，例如：Hami Video、Netflix、Disney+、CATCHPLAY、Taiwan+等。

(二)爭點二：費率計算基礎

1. 參加人主張：

(1)應以「相關營業收入」為基準，包含訂閱收入及廣告收入。如依照 MÜST 公告費率以「年度總收入」計算，將納入各種與 MÜST 管理的音樂著作無關的其他收入來源(例如舉辦特定活動的門票收入、自製影片之周邊商品銷售等)。

(2)Netflix Inc.公司表示相關營業收入係指「自用戶收取之服務收入，扣除相關稅捐及經雙方協商後提供的折扣金額」。

(3)台灣迪士尼公司表示應以用戶訂閱總收入扣除相關成本(例如稅收、佣金)，再乘以費率比例。

2. MÜST 主張：

(1)以「年度總收入」為計算基準，即指與音樂相關的收入，

包括資訊(訂閱)服務費、會費、月費、廣告收入(含免費收看搭配強制收看廣告)、企業贊助及投放 Banner。並可利用財務報表進行核實，利用人提出第三公證人士簽證之財務報表，將無關之項目明列，MÜST 不會將無關之項目納入「年度總收入」計算。

(2)財務報表無「相關營業收入」之科目，其名詞定義並不明確，將增加與利用人協商時間。

(3)稅務如利用音樂著作之授權金，為利用人應承擔之成本。

(三)爭點三：費率數額

1. 參加人主張：

(1)MÜST 公告之 OTT 費率(3.5%)過高，相較既有費率(0.8%)，其漲幅高達 4.3 倍，且未提出提高費率之理由。

(2)有關東南亞國家費率，例如：馬來西亞集管團體 MACP 之公告費率為 5%，實務上平台並未依該費率支付使用報酬，且多數費率皆含重製及公傳。

2. MÜST 主張：

(1)參考國內外之 GDP 成長，及鄰近我國之集管團體，例如：泰國 MCT、菲律賓 FILSCAP、新加坡 COMPASS 等費率之平均值 3.075%，相互比較後訂定。

(2)本局如僅以日、韓兩國費率為參考，比較範圍狹隘，且其經濟狀況、人文環境發展均高於我國，建議應以與我國國情經濟狀況相近或較差國家費率作為本案主要考量依據。

(四)爭點四：是否以音樂使用量區分費率

1. 參加人主張：

(1)Netflix Inc.公司、台灣迪士尼公司：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8% 作為計費標準，將因訂閱人數越多，而提高相關營業收入及授權金，且費率計費標準行之多年，從未以音樂使用量訂不同費率，反對以音樂使用量區分費率。

(2)中華電信公司：Hami Video 按節目類型可分為電影、戲劇、綜合及運動節目，各類型節目利用他人音樂數量及所得之

經濟利益不同，MÜST 應比照既有費率及日、韓集管團體按音樂使用量區分費率。

2. MÜST 主張：

平台提供節目相當多元，似無單純之新聞、運動類型 OTT，且利用人無法提出得區分其所稱各類音樂利用量頻道之計算依據(財報等資料)，參加人既無法提出客觀資訊，此種費率無可進行。

(五)爭點五：修正費率酌減費率要件是否合理

1. 參加人主張：

以「跨國性服務平台」、「台灣註冊用戶會員規模大於 200 萬戶」與「台灣服務的營業規模大於台幣 8 億」等方式作為是否適用酌減費率之要件不合理，且亦違反集管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對相同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條件授權之規定。

2. MÜST 主張：

為配合扶植產業之政策暨考量利用人主張 OTT 產業尚在發展階段及依據使用量(OTT 平台收入多，所利用著作的情形亦提高，應負擔較多權利金)而作是否酌減費率之區分。酌減要件應逐款評估適用，無差別待遇之情形。

(六)爭點六：免費觀看

1. 參加人主張：

中華電信公司表示為吸引民眾訂閱，提供之戲劇節目前 1、2 集為免費觀看(沒有收入)，若以 MÜST 費率計費，則此部分係以觀看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後續民眾訂閱後，則依年度總收入之 3.5% 計費，會有重複收費之虞。(註：Netflix 與 Disney+ 平台均無提供免費觀看)

2. MÜST 主張：

部分 OTT 平台免費觀看之一定期間內無廣告，此部分不會有廣告收入，並非以廣告收入就能代表使用音樂著作之全部收入。如有廣告收入，係以前一年度總收入之 3.5% 計

	<p>算；如無廣告收入，則以點擊次數乘以 1.12 元計算。</p> <p>(七)其他：費率備註</p> <p>MÜST 於公告費率增加備註「本項費率年度總收入係包含節目及(或)廣告自網際網路播出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之文字係指全程各階段之所有收入(例如但不限於：訂閱收入、廣告收入等)皆應全數納入年度總收入。</p>
<p>提請諮詢 事項</p>	<p>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p> <p>一、本案利用型態究應適用既有費率(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或 MÜST 公告獨立之 OTT 費率？抑或於現有架構進行整併？</p> <p>二、是否應以音樂使用量區分費率？</p> <p>三、MÜST 公告費率是否應予調整？</p> <p>(一)費率計算基礎是否應改為「年度總收入」？</p> <p>(二)費率數額(即 3.5%)是否合理？</p> <p>(三)免費觀看部分，按播放或觀看總次數乘以 1.12 元計費，是否妥適？</p> <p>(四)MÜST 另提出酌減費率之要件(例如：台灣服務的營業規模大於新台幣 8 億等)，是否合宜？</p>
<p>結論</p>	<p>一、 本局於 101 年審定 MÜST 之公開傳輸（商業傳輸）費率，依據 MÜST 於審議過程中所為之修正及說明，均明確已涵蓋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等當時及目前網路涉及利用音樂著作之型態，並區分「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及「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其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項下「串流型式」之「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及「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即已涵蓋透過網路傳輸不同類型影視節目之利用型態。</p> <p>二、 OTT 為產業用語，主要指透過網際網路傳播影視節目予閱聽者，而無須如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廣播衛星電視等取得</p>

	<p>特殊執照始得經營之影視傳播服務。OTT 業者利用音樂著作之型態已含括於上述費率適用範圍內，爰本案 MÜST 公告新增獨立之「串流型式 OTT(Over-the-Top)網路影音」，顯與 101 年審定費率之適用範圍重複，將使利用人無所適從，建議應予刪除。如 MÜST 認為原公開傳輸費率分類結構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應循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規定辦理。</p>
--	---